檔號: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 吳妮樺 電話:04-37061502

電子信箱:e-p25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251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書函、衛生福利部函、衛生福利部令、

A09030000E 1140125121 senddoc4 Attach1. PDF (A09030000E_1140125121_senddoc4_Attach1.PDF \ A09030000E 1140125121 senddoc4 Attach2. PDF . A09030000E_1140125121_senddoc4_Attach3.pdf >

A09030000E_1140125121_senddoc4_Attach4.odt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訂定「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 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」,並自 115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4年11月18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20357號書函 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電2035/11/24文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/11/24



第1頁,共1頁